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7/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駒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1	衛碧瑤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彭潔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譚桂玲小姐
議會秘書(2)6	黎佩明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4月11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387/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曾於2014年4月17日與他緊急會面，表示政府深切關注梁國雄議員在2014年4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向財政司司長投擲物件的事件，並強烈要求立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防止日後再度出現類似的不檢行為。政務司司長亦已於2014年4月17日就此事去信立法會主席。

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正如立法會主席在2014年4月28日回覆政務司司長的函件所述，議事規則委員會一直研究有關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屢次作出不檢行為的事宜，並會在2014年5月13日舉行的會議上再研究此事。至於政務司司長就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會議廳內的保安安排所提出的意見，此事將交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跟進。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與立法會主席的往來函件已於2014年4月28日送交議員。

4. 梁國雄議員表示，若他在當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真的想打財政司司長，他其實可以做到，但他不會這樣做。因此，對於政務司司長認為他在立法會會議上的行為威脅到與會公職人員的人身安全，他不表認同。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8/13-14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6. 何秀蘭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將會加入)、何秀蘭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家洛議員。

(ii) 《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4/13-14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8.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劉慧卿議員將會加入)、湯家驊議員及何秀蘭議員。

(iii)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0/13-14號文件)

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0. 陳健波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涂謹申議員、黃定光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健波議員、郭偉強議員及單仲偕議員。

(iv)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7/13-14號文件)

1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2. 單仲偕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胡志偉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黃碧雲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黃碧雲議員將會加入)及葛珮帆議員。

(v)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46/13-14號文件)

1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

14. 盧偉國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何秀蘭議員、梁家傑議員、單仲偕議員、鄧家彪議員及盧偉國議員。

(b) 2014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5/13-14號文件)

1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4月11日在憲報刊登的6項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法律顧問指出，在該等附屬法例中，有3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訂立(即第48號至第50號法律公告)，並已於2014年4月1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其餘3項則是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規例(即第51號至第53號法律公告)。

16. 關於《2014年道路交通(駕駛執照)(修訂)規例》(第48號法律公告)，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去信政府當局，要求澄清該修訂規例的賦權條文的涵蓋範圍，並剛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該回覆；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的報告。

17. 議員決定將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的3項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等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8. 議員對第48號至第5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修訂該3項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4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

(c) 2014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49/13-14號文件)

19.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4月25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4月30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4項附屬法例(即第54號至第57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法律事務部曾去信香港律師會，查詢關於《2014年海外律師(認許資格)(修訂)規則》(第57號法律公告)的若干事宜。法律事務部收到香港律師會的回覆後已作出研究，並無發現任何需要跟進的法律或草擬事宜。

20. 關於《稅務(稅項資料交換)(美國)令》(第54號法律公告)，梁繼昌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涂謹申議員及梁繼昌議員同意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

21. 議員對另外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7/13-14號報告

(立法會CB(2)1389/13-14號文件已於
2014年4月28日隨立法會CB(3)596/13-14號
文件發出)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兩項修訂期限將於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示有意就該兩項附屬法例發言。

(b) 質詢

(立法會CB(3)590/13-14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16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4年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ii)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

(iii) 《2014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5月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

(d) 政府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e) 議員議案

(i) 何秀蘭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1章)第34(4)條就《2014年除害劑條

例(修訂附表1)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3)580/13-14號文件發出)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公告的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馮檢基議員就"扶貧小組委員會訪問團考察台灣及日本的扶貧經驗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17日隨立法會CB(3)560/13-14號文件發出)

(iii) 田北俊議員就"確保公營房屋及基建工程如期落成"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23日隨立法會CB(3)572/13-14號文件發出)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編排於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V. 將於2014年5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89/13-14號文件)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范國威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3)585/13-14號文件發出)

(ii) **李卓人議員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3)598/13-14號文件發出)

(iii) **黃國健議員就"成立'未來基金'以建立綜合退休保障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603/13-14號文件發出)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3項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5月7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601/13-14號文件)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3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任何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4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34. 小組委員會主席何秀蘭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何議員表示，該公告

旨在於《除害劑條例》(第133章)的附表1加入6種於2014年1月獲中央人民政府核准納入的除害劑，以完全符合《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的要求。雖然小組委員會委員對該項立法修訂建議並無異議，但他們認為在保障公眾安全及健康的前提下，政府當局理應盡早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例修訂，而不應等候中央人民政府完成核准納入該6種除害劑的工作後才提交。

35. 何秀蘭議員進而表示，小組委員會委員亦關注在學校及安老院舍內安全妥當地使用除害劑的問題。他們要求食物及衛生局經教育局和勞工及福利局，向學校及安老院舍派發有關安全使用除害劑的業界工作守則。何議員補充，此事將交付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跟進。

36. 何秀蘭議員告知議員，經考慮政府當局應委員的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所接獲的書面意見後，小組委員會同意無須再舉行會議。何議員補充，她已根據小組委員會早前的決定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37. 陳偉業議員表示，他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雖然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但延展該公告審議期的建議應予繼續，以便公眾有更多時間就與該立法修訂建議相關的事宜發表意見。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延展該公告審議期的擬議決議案若在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修訂該公告的期限將延展至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而就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4年5月21日(星期三)；否則，修訂該公告的期限將於2014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388/13-14號文件)

3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4月30日，有8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I. 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工程延誤一事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

(a) 范國威議員的函件

(范國威議員於2014年4月16日及30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363/13-14(01)及CB(2)1421/13-14(01)號文件))

(b) 黃毓民議員的函件

(黃毓民議員於2014年4月17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363/13-14(02)號文件))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范國威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分別於2014年4月16日及17日來函，要求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們的建議，即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下稱"高鐵項目")工程延誤一事及相關事宜。范國威議員於2014年4月30日再來函，要求延後至2014年5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建議，以便議員先考慮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在定於2014年5月5日舉行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所作的交代，再就范議員的建議作決定。

41.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黃毓民議員表示，他認為沒有理由將他及范國威議員的建議延後至2014年5月9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黃議員進而表示，鑒於范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尋求立法會授權，他認為即使有關建議在是次會議上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范議員亦無必要要求內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再次考慮此事。黃議員認為，有關建議應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

42. 陳偉業議員表示，為維護公眾利益，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盡快對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延誤進行調查。他支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黃毓民議員及范國威議員的建議。

43. 范國威議員表示，高鐵項目的建造工程延誤，以及其工程費用極可能超支，均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雖然港鐵公司已宣布成立一個委員會調查此事，但該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港鐵公司的董事，以致其獨立性及公信力成疑。鑒於傳媒披露與高鐵項目有關的機密文件顯示港鐵及政府當局或有隱瞞，他認為立法會有責任透過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以有效履行其監察角色。

44. 范國威議員進而表示，由於部分議員希望先聽取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在2014年5月5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解釋，然後才考慮有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他遂要求延後至2014年5月9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建議。雖然如此，他亦支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黃毓民議員的建議。然而，若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不支持黃議員的建議，他希望內務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考慮其建議。

4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24(n)條，除非獲得委員會批准，否則委員會已決定的事項不應重新展開討論。如議員

在是次會議上不支持有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而要求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建議與議員決定不予支持建議的建議實質相同，則有關要求通常不會獲得批准，除非有新發展，而內務委員會又表示同意，則作別論。

46. 胡志偉議員贊同黃毓民議員的意見，認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高鐵項目延遲竣工的建議，應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盡快獲得考慮。雖然此事已定於2014年5月5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但他預計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及在會議上所作的解釋，將不會釐清有關此事的種種疑團。依他之見，如要找出事實真相，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公開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對事件進行全面調查，將有效得多。

47. 鄧家彪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股東。他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的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就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對議員考慮是否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發揮關鍵作用。他們並認為，議員於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深入討論此事後再考慮立法會是否有需要進行擬議調查，是較恰當的做法。他補充，屬工聯會的議員在現階段不支持有關建議。

48. 梁國雄議員認為，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均沒有向立法會匯報與高鐵項目相關的問題，而有關的問題在港鐵公司的相關內部文件遭傳媒披露後才曝光，此情況不可接受。鑒於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均未能及時就高鐵項目的進展提交全面的報告，以及據稱該項目的工程費用將嚴重超支，他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全面的調查。

49. 何秀蘭議員表示，主管高鐵項目的兩名港鐵高層行政人員最近辭職，顯示港鐵在推行高鐵項目上出現嚴重問題。她認為有必要釐清，到底是項目團隊欺上瞞下，就高鐵項目的最新情況向港鐵管理層及／或政府當局提供錯誤資料，還是港鐵管理層及／或政府當局蓄意向公眾隱瞞事件真相。若議員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鑒於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可能會有新的資料，她認為范國威議員要求在2014年5月9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建議，實屬有理有據。

50. 毛孟靜議員表示，高鐵項目被視為香港一項重大公共基建設施，但最近卻被揭露，有關建造工程將會延誤，而且工程費用可能超支，她對此感到非常失望。她相信，港鐵管理層蓄意隱瞞高鐵項目的實際情況。因此，她支持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她進而表示，若議員在是次會議上不支持有關建議，而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取得有關高鐵項目的新資料，則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行使酌情權，容許在2014年5月9日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次考慮有關建議。

51. 郭家麒議員批評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就高鐵項目屢次向公眾人士和立法會提供誤導性資料。郭議員表示，雖然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5月5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目的最新情況，但他質疑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能否在為時兩小時的會議上回應議員就該項目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他指出，立法會以往進行的調查證明，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是唯一有效方法，可迫使有關各方將受調查事件的真相和盤托出。他籲請屬建制派的議員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並追究有關各方的責任。

52. 陳志全議員表示，如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高鐵建造工程延

誤的建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付諸表決，他預料該建議很大可能不獲支持，因為多位屬建制派的議員會表決反對有關建議或放棄表決，理由是他們認為有必要考慮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將於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資料及解釋。依他之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與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後，如果沒有任何有關此事的新資料或新發展，則內務委員會更有必要在2014年5月9日的下次會議上再次考慮有關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因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未能令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全面交代此事。

53. 何俊仁議員表示，鑒於高鐵項目的建造工程延誤影響深遠，並涉及巨額公帑，他認為立法會沒有理由不調查此事。何議員進而表示，港鐵公司所提出的延誤成因未能令人信服，因此公眾強烈要求立法會查明事件真相。他認為，港鐵公司委任自己的董事調查此事屬荒謬的做法，因為他們本應密切監察高鐵項目的進度。

54. 田北俊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對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延誤以及工程費用可能出現超支感到非常失望。屬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應對此事展開調查，但有關調查不宜由港鐵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或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進行，因為港鐵公司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本身可能亦是調查對象。依自由黨之見，行政長官應委任一個獨立的調查委員會，由一名法官擔任主席，並由有關專業界別的人士出任委員，以對此事進行全面的調查。田議員進而表示，自由黨在現階段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以待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在2014年5月5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回應；雖然如此，若政府當局未能在2014年5月9日前就如何調查延誤一事提出清晰的路向，自由黨會認真考慮支持有關建議。

55. 盧偉國議員表示，作為立法會工程界功能界別的代表，他對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延

誤深表關注，並同意有需要索取更多有關延誤成因的資料，例如建造工程動工前有否進行足夠的工地勘探，以及複雜的地質情況是否令項目團隊難以完成相關工程。他補充，鑒於目前公眾的首要關注事項是如何盡量減少延誤，並減低工程費用超支的幅度，他認為在現階段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既無必要，亦不恰當。

56. 陳恒鑾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對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延誤深表失望和不滿。他們認為，雖然有必要研究此事以釐清延誤成因及有關各方的責任，但較為合理的做法是首先考慮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解釋，然後才考慮是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因此，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屬民建聯的議員不會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

57. 謝偉俊議員表示，黃毓民議員的議案與范國威議員的議案在措辭上有若干分別。他指出，黃議員建議進行的調查範圍較為廣泛，而范議員建議進行的調查則旨在查明港鐵公司是否有任何隱瞞，以及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是否對高鐵項目監管不力。謝議員進而表示，在議員尚未有機會考慮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解釋的情況下，要求議員在現階段決定是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時機尚欠成熟，亦有欠公平。他強調，如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付諸表決，議員放棄表決並不一定是因為他們屬建制派。

5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點算在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所作表決的結果而言，棄權票不會計算在內。

59. 王國興議員表示，他有參與2014年4月28日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視察高鐵西九龍總站

建築工地的活動。在進行視察時，議員曾提出多項問題，但港鐵公司的代表只表示會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作全面交代。他同意，議員在聽取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交代後，再決定是否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是較恰當的做法。如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未能在該次會議上提供令人滿意的解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可考慮應否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調查。

60. 田北辰議員表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無助縮短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延誤時間或減少工程費用的超支幅度。他預料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5月5日的會議後，仍須進一步舉行會議討論此事。依他之見，待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完成對此事項的跟進工作後，議員再考慮是否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是較為恰當的做法。

61. 謝偉銓議員表示，他曾於2014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高鐵項目的進度提出書面質詢。政府當局在其答覆中表明，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將會在2014年5月5日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就事件作出交代，當中包括他所提出的事宜。他同意議員應先考慮港鐵公司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以及其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所作的解釋，然後再決定是否有需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或採取其他行動跟進此事。

62. 范國威議員強調，由於立法會已批准高鐵項目的670億元撥款，議員有責任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以追究有關各方的責任，並避免重蹈覆轍，防止日後再發生重大基建項目延誤及工程費用超支的事件。他已提議將其建議延後至2014年5月9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使建制派的議員不能以需要考慮港鐵公司在鐵路事宜小組委員

會會議上的報告及政府當局的解釋為理由，拒絕支持他的建議。

63.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不同意田北辰議員指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無助縮短高鐵項目建造工程的延誤時間或減少工程費用的超支幅度。鑒於公眾深切關注此事，以及涉及巨額公帑，立法會應對此事進行調查，追究有關各方的責任。

64.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回應謝偉俊議員的詢問時澄清，范國威議員及黃毓民議員的建議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併處理。他會把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高鐵項目工程延誤一事及相關事宜。若該建議獲內務委員會支持，則可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擬備擬議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將於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擬議議案的措辭。

65. 范國威議員要求澄清，如內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的建議，他提出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其建議的要求會否獲得接納。黃國健議員詢問，另一名議員可否提出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相若的建議。

66. 內務委員會主席重申，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的建議如與內務委員會已作決定的建議兩者之間有實質分別，或按《內務守則》第24(n)條的規定獲得內務委員會的批准，有關要求才會獲得接納。

67.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高鐵項目建造工程延誤一事及相關事宜；並授權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黃毓民議員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7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田北俊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馬逢國議員、陳恒鑾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4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謝偉俊議員。

(1位議員)

68.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4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IX. 陳家洛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命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到內務委員會席前，出示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全文

(陳家洛議員於2014年4月25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399/13-14(01)號文件)

69. 陳家洛議員表示，有關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下稱"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下稱"該報告")，事故遇難者家屬已等候該報告多時。然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無公開該報告全文讓死者家屬及公眾得知事故真相(包括海事處人員履行職責時有否疏忽)，而只是公布報告的簡短摘要，但該摘要根本無助了解此事。他認為，政府當局以避免影響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及任何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的風險為由，否定公眾的知情權，實屬不能接受。他強調，當局應公開報告全文，並促請議員不要接受立法會議員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可閱覽報告的安排。他呼籲議員支持其建議，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命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出示報告全文。

70. 黃毓民議員表示，該報告約有430頁，但政府當局公布的摘要卻不足報告篇幅的十分之一，當中亦未有說明是否有任何公職人員應為事故負責，此事完全不能接受。他認為政府當局拒絕公開報告的理由(包括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以及避免影響刑事調查及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的風險)純屬藉口。他補充，為替死者討回公道，實有必要向政府當局施壓，使之公開該報告全文。

71. 田北辰議員表示，雖然議員希望找出真相，以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的事故，但議員若在現階段要求當局公開該報告全文，是不負責任的做法，因為此舉可能影響警方就事故正進行的刑事調查及任何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

依他之見，由政府當局安排死者家屬根據保密協議閱覽該報告，是較合適的做法。

72. 胡志偉議員認為，以避免影響刑事調查及任何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的風險為由，否定死者家屬閱覽該報告全文的權利，這做法並不公道。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探討其他方案，例如在公開該報告前將敏感個人資料遮蓋。他呼籲議員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

73. 張超雄議員強調，公職人員在履行公職時須向公眾問責。他認為，公開相關海事處人員的職級、各人的失當行為及所接受的紀律處分，並無任何問題。他認為，以刑事調查為藉口而不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實屬荒謬。

74. 毛孟靜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未有詳細披露相關人員的姓名及各人的失當行為。她表示，事發至今已經超過18個月，警方應已完成其調查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以避免影響刑事調查及日後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的風險，作為拒絕披露該報告全文的理據。依她之見，議員若無視遇難者家屬對公開該報告全文的要求及期望，實屬不負責任。她又認為，容許死者家屬根據保密承諾閱覽該報告全文，並非恰當安排。

75. 李卓人議員表示，對於事故的來龍去脈，政府當局尚欠遇難者及其家屬一個交代。立法會不應容許政府當局以避免影響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的風險為由，拖延披露該報告全文。他指出，立法會過去曾經多次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在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的刑事調查工作進行期間，同步就有關事宜進行調查。議員應有信心，在法律事務部提供協助及意見的情況下，議員能夠進行調查而不妨礙警方同期進行的刑事調查工作，亦不會影響日後可能就事故進行的刑事程序。

76. 田北俊議員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4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

請政府當局將該報告提交予立法會，供議員經保密協議後省覽。他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剛作出回應，表示運輸及房屋局一直與律政司及公務員事務局積極討論，研究可否容許議員及死者家屬在簽署保密承諾書後閱覽該報告。律政司將於2014年5月15日就此事與死者家屬會面。自由黨的議員認為，議員應押後就陳家洛議員的建議作決定，直至政府當局作出安排，讓議員及死者家屬閱覽報告為止，這是較恰當的做法。因此，他們在現階段不支持陳議員的建議。

77.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不公開該報告所提出的法律考慮因素無甚說服力。他補充，應由議員在閱覽該報告後決定是否披露該報告內容。

78. 陳鑑林議員表示，在2014年4月28日的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由單仲偕議員及郭榮鏗議員動議，並經他本人修正。依他之見，一如該議案所述，安排立法會議員根據保密承諾閱覽報告，可適當地平衡各項考慮因素，包括保持刑事調查及任何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的公正性，以及維護死者家屬的權益。他希望議員尊重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決定。

79.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表示，純粹披露某份調查報告所載述的事實及結果，一般不會影響刑事調查及程序。只有在調查報告中得出的一些涉及懷疑刑事成分的結論亦被披露時，才可能出現影響刑事調查及程序的風險。此外，法庭已多次表示，法官及陪審團(在法官引導下)應有能力不受傳媒報道或輿論影響，作出獨立判斷。內務委員會副主席進而表示，另一方案是先行遮蓋涉及懷疑刑事成分的結論或分析部分，然後才公開該報告。

80. 梁耀忠議員表示，對於運輸及房屋局調查海事處人員行為的結果，遇難者家屬已等候多時。他不滿政府當局拖延披露該報告全

文。他亦批評政府當局及部分議員以影響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的風險為由，不向公眾披露該報告全文。依他之見，除非該報告載有虛假資料，否則不應對披露該報告全文存有任何疑慮。

81. 梁家傑議員表示，大約18個月前，當律政司申請押後獲委任調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的調查委員會所進行的研訊時，刑事檢控專員亦曾採用同一手法，以影響可能進行的刑事調查及檢控為理由提出申請。然而，該申請被倫明高法官駁回。梁議員進而表示，死傷者的代表藉民事行動進行追討的時限是3年。由於18個月已經過去，盡早披露該報告全文是符合遇難者家屬利益的做法。陳家洛議員的建議如獲得內務委員會支持，將會對政府當局造成壓力，使之盡快就公開該報告作出適當安排。他呼籲議員支持陳議員的建議。

82. 涂謹申議員表示，大部分死者家屬都認為應向公眾公開該報告全文，而不應只向遇難者家屬披露，因為當中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他以施德論先生領導的調查小組在2000年編撰的報告為例(該調查小組負責就沙田圓州角兩幢居者有其屋計劃樓宇的打樁問題調查成因及問責事宜)，指出過去曾多次公開關乎公職人員失當行為的調查報告。他希望議員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

83. 梁繼昌議員引述他在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經驗，表示不相信影響刑事調查的風險是拒絕披露牽涉公眾利益的事件詳情的有力理據。他不能接受政府當局將400多頁的報告刪減為只有約30頁的摘要。依他之見，安排死者家屬根據保密協議閱覽報告並無任何作用。他認為，若在公開報告時遮蓋可識別受查人員身份的個人資料，便不會有任何問題。他表示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

84. 何秀蘭議員認為，只要該報告是基於事實及客觀的調查結果而撰寫，披露該報告並不會影響相關人員在刑事程序展開後獲得公平

審訊的權利。她贊同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的意見，認為遮蓋該報告內懷疑涉及刑事成分的結論部分，屬可行的安排。她提述2010年1月馬頭圍道45J號的樓宇倒塌個案，並憶述該事件的調查報告曾全文公開，而當時同樣涉及刑事調查及檢控。她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在當前討論的事件上，拒絕這樣做。

85. 劉慧卿議員表示，死者家屬最大的心願是查明事故真相，從而為死者討回公道。她認為，立法會應支持公開該報告全文的建議，此舉對於達成死者家屬的心願，只是一小步而已。

86. 盧偉國議員表示，雖然他完全明白死者家屬的感受和傷痛，但他認為並無迫切理由在現階段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命令當局披露該報告全文，因為此舉可能會影響警方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以及影響對有關人員公平地採取紀律行動。依他之見，應給予運輸及房屋局和律政司更多時間，以採取適當行動，處理此事。因此，他現階段不支持陳家洛議員的建議。

87. 謝偉俊議員表示，雖然他不認同刑事檢控專員引用香港特區訴李明治及另一人(FACC 8/2000)一案，以支持他辯稱披露該報告或會影響就事故而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但他認同應以審慎方式處理披露該報告一事，以避免該等風險。不過，由於該報告的調查結果或會影響船隻的安全標準，為公眾安全起見，應在刪除可能影響刑事調查及日後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的資料後，盡早公開該報告。

88.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三權分立的原則下，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的工作。他指出，不少經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的事項都涉及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故此他不認同律政司就拒絕披露該報告全文所提出的論據。他強調，披露該報告全文有助加強公眾對政府當局及司法制度的信心。

89. 陳家洛議員表示，若其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他仍會徵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在日後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議案。對於部分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在刪除敏感資料後披露該報告，他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向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當中第14段表明，披露調查報告時把部分資料遮蓋實際上並不可行，因為這樣便要遮蓋調查報告大部分的內容，才不致出現影響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及任何可能進行的刑事程序的風險。他認為有需要向政府當局施壓，使之披露報告全文。

90.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下述建議付諸表決：陳家洛議員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內務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以命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到內務委員會席前，出示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全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要求點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范國威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黃碧雲議員及葉建源議員。

(27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俊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

陳恒鑾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潘兆平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國斌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0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陳健波議員。
(1位議員)

9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7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0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1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不獲支持。

X. 其他事項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5月8日